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地商置

Gemdale ■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威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張柏龍、陳煜彬、李維榮、郭靜、鍾啓恩、湯誠忱、胡南華及朱川與廣州無綫電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廣州廣電房地產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27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76%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彼認為就令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與之有關的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協議。」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謹此授權本公司透過買方參與及於公開競買（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召開本次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中進行競買，以收購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8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24%股權）；
- (b) 若以最高人民幣450,000,000元（即買方於公開競買中就可能收購事項願意付出的最高代價）之總代價競買成功，謹此授權本公司透過買方參與及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及謹此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公開競買及（倘競買成功）著手完成可能收購事項，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進行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以進行有關公開競買及（倘競買成功）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前述者生效，包括（倘有需要）於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2-3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Loh Lian Huat先生及張斐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胡春元先生。